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广晟控股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宝武集团”）、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苏豪控股集团”）、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泰”）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9,100 万元（不含税）。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黄洪刚、晋永甫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9,100 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宝武集团、苏豪控股集团将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控股集团	销售资源化产品等	详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章节	2,500.00	0.00	0.00
	宝武集团	销售资源化产品等		500.00	0.00	0.00
	小计	-		3,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控股集团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运输、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		3,000.00	0.00	1,345.05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0	0.00	1,035.21
	宝武集团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运输和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	0.00	0.00
	揭阳欧晟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1,000.00	0.00	0.00
	小计	-		8,000.00	0.00	2,380.25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控股集团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0	0.00	633.99
	宝武集团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购买原料、商品等		10,000.00	0.00	0.00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2,000.00	0.00	335.98
	安佳泰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0.00	29.98
	苏豪控股集团	租金、物业费及装修费等		300.00	0.00	16.20
	小计	-		15,600.00	0.00	1,016.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2,500.00	0.00	658.12
	小计	-		2,500.00	0.00	658.12

合计	-	-	-	29,100.00	0.00	4,054.53
----	---	---	---	-----------	------	----------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与索引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广晟控股集 团	销售资源化 产品	-	2,500.00	0.00%	-100.00%	公司已于2023年 2月28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关 于2023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小计	-	-	2,500.00	-	-100.00%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广晟控股集 团	提供工业废 物处理服 务、运输、 工程和技术 咨询服务	1,345.05	3,000.00	1.46%	-55.17%	
	揭阳欧晟	提供工业废 物处理服务	-	2,000.00	0.00%	-100.00%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 物处理服务	1,035.21	8,000.00	1.12%	-87.06%	
	小计	-	2,380.25	13,000.00	-	-81.69%	
接受或购 买关联人 提供的劳 务、商品	广晟控股集 团	接受劳务和 购买商品	633.99	5,000.00	0.73%	-87.32%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 物处理服务	335.98	2,000.00	0.39%	-83.20%	
	安佳泰	接受工业废 物处理服务	29.98	2,000.00	0.03%	-98.50%	
	汇鸿集团	租金、物业 费及装修费	16.20	300.00	0.89%	-94.60%	
	小计	-	1,016.16	9,300.00	-	-89.07%	
其他通过 约定可能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 务	658.12	3,000.00	24.41%	-78.06%	

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小计	-	658.12	3,000.00	-	-78.06%
合计	-	-	4,054.53	27,800.00	-	-85.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鉴于2023年全年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属于外部环境因素造成，与年初预计造成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销售及处理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广晟控股集团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1,696.7682 亿元，净资产为 591.3954 亿元。2022 年 1-12 月，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204.6275 亿元，净利润 27.03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59.0204 亿元，净资产为 622.8804 亿元。2023 年 1-9 月，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990.3784 亿元，净利润 23.8414 亿元。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核查情况，广晟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广晟控股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宝武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5,279,11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武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2,398.41 亿元，净资产 5,849.70 亿元。2022 年 1-12 月，宝武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877.07 亿元，净利润 258.7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宝武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13,716.49 亿元，净资产 6,108.47 亿元。2023 年 1-9 月，宝武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8,755.17 亿元，净利润 182.82 亿元。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核查情况，宝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宝武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苏豪控股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豪控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372.2045 亿元，净资产 139.9246 亿元。2022 年 1-12 月，苏豪控股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96.6310 亿元，净利润 10.210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苏豪控股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905.6510 亿元，净资产 318.9246 亿元。2023 年 1-9 月，苏豪控股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780.3221 亿元，净利润 7.2577 亿元。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核查情况，苏豪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苏豪控股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4、揭阳欧晟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0 万元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一幢 27 号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生活垃圾、餐厨有机垃圾及城市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运输与终端处理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揭阳欧晟经审计总资产为 69,770 万元，总负债为 53,344 万元，净资产为 16,426 万元。2022 年 1-12 月，揭阳欧晟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190 万元，净利润-1,1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揭阳欧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8,829 万元，总负债为 52,602 万元，净资产为 16,227 万元。2023 年 1-9 月，揭阳欧晟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7,866 万元，净利润-193 万元。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核查情况，揭阳欧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管理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为客户现场提供：工业设施清洗和维护，各类水池与水体清淤，油泥分离处理和废气处理；各类石油化工储罐、罐箱及槽罐车的清洗及相关环保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江威立雅经审计总资产为 50,290.89 万元，总负债为 23,845.72 万元，净资产为 26,445.17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东江威立雅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5,171.79 万元，净利润 274.8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7,331.13 万元，总负债为 23,122.07 万元，净资产为 24,209.06 万元。2023 年 1-9 月，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479.84 万元，净利润-749.16 万元。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核查情况，东江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安佳泰

公司名称：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斌

注册地址：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村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焚烧类废物、物理化学类废物、废日光灯管）收集、暂存、处理及综合利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佳泰经审计总资产为 20,931.76 万元，总负债为 8,125.06 万元，净资产为 12,806.70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安佳泰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242.43 万元，净利润-1,467.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佳泰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9,233.60 万元，总负债为 7,403.16 万元，净资产为 11,830.44 万元。2023 年 1-9 月，安佳泰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75.83 万元，净利润-976.26 万元。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核查情况，安佳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458,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目前，宝武集团控股子公司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293,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宝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目前，苏豪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287,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晋永甫担任苏豪控股集团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豪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揭阳欧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间接联营企业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揭阳欧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东江威立雅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泽华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江威立雅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安佳泰为东江威立雅持股 70% 股权且并表的子公司。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泽华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在安佳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佳泰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价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减少公司相关销售费用，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及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